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21-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的情况。

基于此,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公司实施本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方式,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临2021-07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的情况。

基于此,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公司实施本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职工代表过半数推举窦延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实施中长期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以增资形式投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实施"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实施"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调整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拟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计划、预期经济效益等,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05/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05/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59,545.70	30,454.30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2,931.99	104,042.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1个药品制剂中心、1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个提取中心、1个质检中心、1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食品,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漏芦总甾酮胶囊、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8,066.8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6,974.02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65,138.67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15,540.60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年。

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3,435.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86.29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

(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拟建设以制剂类产品为主的现代化与一体化的集约型制药生产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生产车间、2个中试车间、综合办公楼、辅助厂房、三废处理车间、危险品仓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塞来昔布胶囊、橄榄油脂肪乳注射液、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等化学制剂类产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制剂类产品。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5,471.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0,000.00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176,497.12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31,378.98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21.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9年。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83,057.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545.70万元。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投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经综合考量,本公司拟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调整投入方式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方式,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需求,在充分保障募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的情况。

基于此,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健康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方式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基于丽珠单抗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63.51万元。

●本次反担保情况: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33.07%,本公司承诺为丽珠集团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00,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丽珠集团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合计		RMB	2,350,000,000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33.07%,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上述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丽珠单抗8.43%股权)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丽珠单抗7.50%股权)分别为丽珠单抗的财务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故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考虑到被担保对象丽珠单抗为本公司重点研发单位,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合并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较高,对丽珠单抗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且丽珠单抗的资产优质,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丽珠单抗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5,333万元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194.41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1,377.18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841.92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10,5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950.00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授信额度及银行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的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基于丽珠单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同时丽珠集团为其授信提供融资担保,本公司在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同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9,198.6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689.81万元)的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29,298.6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9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7);

上述议案2至5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5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使监事会办公机构职能,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准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准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